

附件 2

2022 年度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六）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 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
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
及区主管部门管理全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九)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十) 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
管理工作。

(十一) 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十二)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
奖惩等相关工作。

(十三) 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设综合办公室（司法行政装
备团队）、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队、信
访团队）、信访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
判第二庭、行政综合审判庭、南曹法庭（南曹速裁团队）、
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
法警察大队、两庭建设办公室等 13 个内设机构，决算草案
汇总报表包含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 1 个归口管理预算单位
报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0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9259.5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315.52				
八、其他收入	8	675.59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	207.52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326.48				
	1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10082.33	本年支出合计	26	10109.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338.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311.86
	14			29	
总计	15	10420.96	总计	30	1042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0,082.33	9,406.74					675.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07.11	8,531.53					675.59
20405	法院	9,207.11	8,531.53					675.59
2040501	行政运行	3,716.41	3,040.83					675.59
2040504	案件审判	4,720.82	4,720.82					675.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69.88	76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22.31	32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22.31	322.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03.41	10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8.90	21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40	22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24.40	22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40	22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50	32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50	32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50	32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0,109.11	4,550.54	5,558.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59.58	3,701.02	5,558.56			
20405	法院	9,259.58	3,701.02	5,558.56			
2040501	行政运行	3,701.02	3,701.02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721.83	0.00	4,721.83			
2040506	“两庭”建设	21.74	0.00	21.7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4.99	0.00	81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2	31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2	31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84	96.84					
	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8	21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52	207.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52	207.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52	20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48	32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48	32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48	32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06.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8594.51	8594.51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315.52	315.52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207.52	207.52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326.48	326.48					
本年收入合计	9	9406.74	本年支出合计	23	9444.04	9444.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8.7	5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9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9502.74	总计	28	9502.74	950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44.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94.51	3,885.48	5,558.56
20405	法院	8,594.51	3,035.95	5,558.56
2040501	行政运行	3,035.95	3,035.95	5,558.56
2040504	案件审判	4,721.83	3,035.95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1.74	0.00	4,721.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14.99	0.00	2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2	315.52	81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2	315.5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84	96.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8	218.6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7.52	207.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52	207.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52	207.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48	326.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48	326.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48	326.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5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3.29	30201	办公费	4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47.15	30202	印刷费	15.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14.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4.78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4.44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8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9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41.39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76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30303	退职(役)费	0.00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0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0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00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30226	劳务费		0.00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30227	委托业务费		6.93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30228	工会经费		30.20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30229	福利费		37.79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7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77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3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517.95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67.53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		22.5		22.5		22.47		22.47		2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420.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04.28 万元，下降 15.4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非急需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08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06.74 万元，占 93.3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75.59 万元，占 6.7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10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0.54 万元，占 45.01%；项目支出 5558.56 万元，占 54.9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502.7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94.89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审判执行办案业务量激增，人员增加致使相关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44.0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4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9.27 万元，增长 7.7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审判执行办案业务量激增，人员增加致使相关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44.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594.51 万元，占 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2 万元，占 3.34%；卫生健康支出 207.52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支出 326.48 万元，占 3.46%。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2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审判执行办案业务量激增，人员增加致使相关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5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非急需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我单位 2021 年工程信息化及两庭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我单位 2022 年追加资金、2021 年政法转移支付结转资金、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抚恤金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未细分，人员变动致使存在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未细分，人员变动致存在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缴费基数有所调整，人员变动致存在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有所调整,人员变动致有所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85.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1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367.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单位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单位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6%，占 1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2.47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警车的日常保养、保险、加油等日常运行。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为 367.5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68.06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非急需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9.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3.33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定期监管我院资金执行情况，结合我院票据管理、流水管理、电子账簿及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有序推进绩效自评工作开展。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工作任务科学性、绩效指标合理性实际完成值为 100%。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预算编制完整性实际完成值为 100%，专项资金细化率实际完成值为 95%、预算执行率 99.38%，预算调整率实际完成值为 20%、结转结余率实际完成值为 0%、“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完成值为 90%、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完成值为 90%，决算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资产管理规范性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绩效管理完成情况：绩效监控完成率、绩效自评完成率、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评价结果应用率实际完成值均为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实际完成值为 100%。履职目标实现情况：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际完成值为 100%。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际完成值为 100%。满意度情况：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2. 工程信息化及两庭建设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3. 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99.68 分，评价等级为“优”。4.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5. 培训费绩效评价得分 94.18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自评过程中，发现存在掌握绩效管理工作不精不透，学习有待加强。我单位将高度重视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积极与省

财政厅负责绩效管理的老师沟通交流，不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学习，不断改进会计工作，财会人员加强学习，认真学习财政相关知识，提高核算业务能力及财务管理水平，确保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优质。

附表：

项目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预算 执行率	资金 管理 情况 得分率	成本 指标 得分率	产出 指标 得分率	效益 指标 得分率	满意 度指 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是否 有较 大偏 差
1	业务装备购置费	107.5	10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2	工程信息化及两庭建设	2.15	2.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3	办案业务经费	4500.3	4476.5	99.47%	100%	100%	99.33%	100%	100%	99.68	否
4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63.2	263.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5	培训费	70	64.37	91.96%	100%	100%	83.23%	100%	100%	94.18	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